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07)

董事調任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李向民先生(「**李先生**」)將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的詳情如下：

李先生，64歲，持有英國艾塞克斯大學會計、財務及經濟學士學位，以及威爾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在跨國企業及上市公司區域財務及營運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過去曾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且於緊接調任之前擔任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於200,000股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本公司與李先生已簽訂委任函，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1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正常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該委任函，雙方之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提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董事職務。李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薪酬每年240,000港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況及彼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李先生調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錦春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戴錦文先生、張素雲女士、黃少玉女士及李向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智恒先生、丁基龍先生及吳德龍先生。